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健食品”)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巴”)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希康”),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倍健食品持有上海曼巴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倍健食品将不再持有上海曼巴股权。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长权 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U967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楼;

5、法定代表人:戚朦;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鞋帽的零售;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个人卫生用品、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动保护用品、金属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针纺织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戚朦持有上海瑞希康 100%股权;

10、关联关系:上海瑞希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上海瑞希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倍健食品持有的上海曼巴 30%股权。

1、企业名称: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B5P785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新力;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833 号 3 夹层(集中登记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400	35%
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1,200	30%
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0%
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
合计	4,000	100%

10、倍健食品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56,948.22
负债总额	5,057,596.25
净资产	999,351.9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99,366.65
净利润	-8,000,648.03

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交易价款及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健食品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曼巴 30%股权转让给上海瑞希康。该部分标的股权子公司实缴出资 600 万元,鉴于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480 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倍健食品与上海瑞希康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署《关于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曼巴 3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鉴于上海曼巴及下属公司自开业以来处于亏损状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800.06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本协议生效及约定的权属转移条件达成后,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上海曼巴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二)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转让款,即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5%转让款,即人民币 72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3、上海曼巴就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过户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 384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因非甲方原因未完成该等过户变更登记的,乙方亦应于到期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剩余转让款。

(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无论上海曼巴工商变更程序是否完成,甲方不再承担对上海曼巴的后续出资义务,相应义务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与上海曼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关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3、甲方和乙方同意,为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拟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曼巴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或尽调,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摊。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权属转移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 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2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91,2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0%,回购最高价格为 69.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9.97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54.2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60,109,720.30 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公司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超出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部分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产生了利息,公司将利息用于回购,以及回购产生的交易佣金、过户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1,584,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

公司董事朱锦伟先生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91,299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4,791,299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内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8,148.91 万元。其中,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裁决金额 6,533.84 万元;其他国内诉讼(仲裁)事项在诉金额 1,615.07 万元。
- ● 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1,790.03 万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目前,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裁决金额 6,533.84 万元, 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内在诉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1,615.07 万元,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1,790.03 万元。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1)民事裁定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司向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合计 2,625.26 万元。

(2)民事判决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向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合计 3,908.58 万元。

2、国内其他诉讼案件

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诉讼(仲裁)在诉案件共计 18 例,累计涉及金额 1,615.07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3 例,涉及金额 358.27 万元,作为被告案件 5 例,涉及金额 1,256.80 万元。

二、国外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 例,累计涉及金额 1,790.03 万元。其中,公司海外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6 例,涉及金额 517.83 万元,作为被告案件 4 例,涉及金额 1,272.2 万元。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3、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相同。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与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4)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 A 类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具体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天	1.50%	1.50%
7 天≤N <30 天	0.75%	0.50%
30 天≤ N <1 年	0.50%	0
1 年≤N<2 年	0.20%	
2 年≤N<3 年	0.10%	
N≥3 年	0	

注:3 个月为 90 天,6 个月为 180 天,1 年指 365 天

5、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份额、C 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700004,基金份额简称:平安灵活配置混合 A;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5078,基金份额简称:平安灵活配置混合 C。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7、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增设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 A 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增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 C 类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自本基金新增 C 类份额之日起,同时开通 C 类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参与本基金 C 类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业务最低申请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本基金 A 类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A 类份额的代销机构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2 年 2 月 10 日)的申购价格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二、释义		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 (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二)召开事由 …… (7)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